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14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註冊為於香港的非香港公司。李志雄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88至90號龍騰閣西座6樓D室)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到公司法及其本身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祥茂。
- (b)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祥茂收購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i)本公司向祥茂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按李先生及梁先生的指示)；及(ii)祥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編纂]股股份為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

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因[編纂]而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就向祥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入賬列作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據此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三，自[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如上文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彼等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手上所持有股份數目未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3577230	信越工程	37、42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類別 37：樓宇建造監督；樓宇建造服務；樓宇保養及維修；樓宇修復；建築顧問服務；建築管理服務；建築監督服務；樓宇玻璃服務；樓宇保養及維修；安裝、保養及維修吊艙、玻璃組件、天窗、玻璃牆、窗框、窗、鋁玻璃牆、幕牆組、鍍鋁、天花、鋪面、百葉窗、走道、玻璃幕牆、鍍層、玻璃天花、天篷、幕牆、雙層玻璃、防火相關玻璃及欄杆；全部納入類別 37。

類別 42：建築及工程服務；建築繪圖服務；玻璃及鍍層設計及工程服務；玻璃幕牆設計及工程服務；結構鋼支撐系統設計服務；全部納入類別 42。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gm-eng.com.hk	信越工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梁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祥茂75%及25%已發行股份，而祥茂則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祥茂所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4	100%
梁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4	100%

附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與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李先生與梁先生所持有的祥茂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李先生	2,340,000
陳先生	1,04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年期由[編纂]開始，持續限於最高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編纂]起，根據各份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梁先生	845,000
王世全教授	240,000
戴國良先生	240,000
關卓鉅先生	24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4,49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祥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顧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1. 林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顧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

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首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b) 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其業務過程中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蒙受或產生屬任何性質的所有索償、訴訟、損失、付款、損害賠償、成本、開支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或有關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而產生、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本[編纂]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3百萬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本[編纂]「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崔曾律師事務所、君道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1.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